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

行前提醒及承诺书

出行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护照号：

单位/职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因（公务/学术交流/其他 ）需前往 （国家/地区）

出行时间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）。

本人已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政治纪律要求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时刻维护党和国家的尊严和利益。

2. 严禁与境外敌对组织、分裂势力、邪教组织接触或参与其活动。

二、意识形态管理要求

1. 严禁在境外社交媒体、公开场合传播与党和国家政策相悖的内容。不浏览、不发表、不传播、不相信任何有损党和国家的政治言论。

2. 不携带、不传播任何涉及国家秘密、敏感信息的文件或电子资料。

3.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境外意识形态渗透活动。

三、尊重当地民俗、民风与宗教

1. 遵守目的地国家/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文化习俗、宗教信仰及禁忌。

2. 不干涉当地宗教活动，但也不参与宗教活动，不携带、不传播违反当地宗教政策的资料或物品。

3. 避免因言行不当引发文化冲突。

四、行程安全须知

1. 出行前向所在单位、国际交流合作中心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报备行程及紧急联系人信息。

2. 出境期间购买境外保险。

3. 保持通讯畅通，如遇特殊情况立即上报。

4. 严格遵守境外安全警示，避免前往高风险区域，夜间不单独外出。

5. 严格遵守所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交通安全法规，不得乘坐无当地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。

6. 妥善保管护照、签证等证件，遗失后第一时间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

1. 本人坚决服从党和国家的领导，严守政治纪律。
2. 本人将主动了解并尊重当地文化，避免不当行为。
3. 本人保证言行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要求，严守保密规定。
4. 本人已购买境外旅行保险，并将全程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5. 本人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定期向所在单位、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反馈在外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
承诺人签字 （加盖手印）

姓名：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附注说明：**

1. 凡学校在职在聘教职工出国（境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、出国（境）学历提升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旅游、探亲、访友等，均须填写此份承诺书。
2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所在单位、国际交流合作中心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。

3. 违反上述条款者，将按学校校纪校规、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追责，后果自负。